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中绿地函〔2023〕353号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关于征集 全国性农产品品质规格营养功能评价科学 研究与技术研发年度亮点成果的函

各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绿色食品（绿色优质农产品）工作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各绿色食品（绿色优质农产品）业务技术支撑机构，相关业务技术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农产品保供，既要保数量，也要保多样、保质量”“突出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的重要指示要求，紧跟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按照部党组决策部署和赋予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的职责任务，推进我国农产品品质规格营养功能评价，支撑服务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促进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强化农产品生产消费倡导，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简称“国家中心”）决定从今年开始，探索开展全国性农产品品质规格营养功能评价科学研究与技术研发年度亮点成果征集，择优进行宣展，促进亮点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

征集范围包括在2022—2023年度形成的农产品品质规格营养功能评价领域的质量标准、检验检测、品质挖掘、指标构建、

分等分级、营养功能识别、品质管控、物流加工、贮藏保鲜、包装标识、生产指导、消费引导、品牌培树、产销对接等方面的新技术、新方法、新成果，征集的亮点成果需已通过项目（课题）验收或科技成果评价，知识产权归属清晰。

托请各绿色食品（绿色优质农产品）工作机构、农产品品质规格营养功能评价技术中心（试验站、工作站）及相关业务技术单位积极组织，择优推荐填写《全国农产品品质规格营养功能评价科学研究与技术研发年度亮点成果推荐信息表》（附件），并附报相关说明性举证材料。各单位择优推荐的亮点成果原则上控制在3项以内。国家中心将在各单位推荐基础上，组织专家技术审评，汇编形成年度化的《全国农产品品质规格营养功能科学研究与技术研发年度亮点成果名录》，供行业、产业和社会各方面采信、转化和推广应用。推荐信息表及相关说明性举证材料请于**2023年12月20日前**报国家中心地理标志处。

联系人：修文彦 010-59193675 史美越 010-59193676

邮 箱：dbch @agri.gov.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9号

邮 编：100081

附件：全国性农产品品质规格营养功能评价科学研究与技术研发年度亮点成果推荐信息表



附件

全国性农产品品质规格营养功能评价 科学研究与技术研发年度亮点成果推荐信息表

成果名称		完成时间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贡献情况
	...		
成果完成情况	已通过项目（课题）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过科技成果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获奖情况	奖项名称	核定机构	
	...		
业务技术 联络人		联系电话	

<p>成果主要亮点 (包括背景、成果概述及技术要点,控制在800字以内,可另附页)</p>	
<p>第一完成单位 自我申报意见</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印章) 第一完成人签字: 年 月 日</p>
<p>第一完成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 (科研管理)审核 推荐意见</p>	<p>(单位印章或科研管理专用章) 年 月 日</p>